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柯英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06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體弱多病，精神上問題，希望可以再輕判，願寫悔過書聲明不再犯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認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30日（得易科罰金），理由中已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3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，犯罪情節類似，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均在同一個月，兼衡受刑人具狀表示對於社會大眾很抱歉，已就診身心科並服藥，待業中，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以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等情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裁定之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復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，

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，本院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尚屬責罰相當，並無抗告人所稱罪刑不相當之情事。且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其總刑期拘役40日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，抗告人已獲刑期折扣優惠，當無處罰過苛之失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定刑等情為無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